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關注推動粵港澳軌道交通合作情況

《廣東省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軌道交通發展條例》（下稱：《條例》）於今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有關條例提出“加強軌道交通規劃建設和安全運營，提高多層次軌道交通互聯互通水平，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軌道交通網絡化、公交化、智慧化、便利化、可持續化發展”等具體內容，同時強調支持與港澳深化合作，推動規則銜接、機制對接及科技創新，為特區及本澳居民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提供更便利的支撐。

本澳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組成部分，輕軌系統已有氹仔線、氹仔延伸澳門媽閣站、石排灣線、東線以及澳門輕軌延伸橫琴線，南線和西線亦在規劃當中，但現時輕軌網絡覆蓋存在局限性，未能延伸至更多民生區域。在服務體驗方面，現時僅支持輕軌通、澳門通拍卡進閘，自助售票機僅收現金，電子支付方式的不足難以應對高峰時期的客流量。此外，輕軌營運的韌性亦值得關注，不時因發生故障而暫停服務，影響軌道交通的連續性。社會期望通過內地、香港軌道交通的先進經驗，助力澳門輕軌提升服務質量，加快實現“輕軌為主、巴士為輔”的目標，提升城市交通的可持續性和高效性。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條例》第8條提及，“支持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軌道交通項目的銜接和跨區域軌道交通互聯互通，根據需要預留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軌道交通相關規劃對接的空間。”為配合相關條例，當局在規劃本澳輕軌路線方面如何結合“預留跨區域軌道交通對接空間”的要求，具體推進南線及東線的建設？
2. 《條例》第20條提及，“支持推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軌道交通的票務互認，推動建立票務互通機制，促進完善聯程、往

返等票務服務。”參考廣東西部至東部“四線貫通”的城際鐵路，全線實現公交化運營，票務系統融合“12306+地方公交支付”，極大便利跨城通勤和經濟融合。當局未來如何就發展票務互通機制，推動澳門支付平台與內地乘車碼互認，提升本澳輕軌乘搭的便利性？

3. 當局未來如何與廣東省、香港相關部門建立常態化協調機制，就粵港澳軌道交通互聯互通加強合作，共同推動“灣區標準”在本澳適用與落地，提升本澳輕軌的服務穩定性？